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关缉违字〔2025〕3号

当事人：河南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创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097660741E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18号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6月2日，当事人创达公司作为境内发货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2000组锂-亚硫酰氯电池至香港，型号：ER34615M 10.8V 14.5Ah，重量：7000千克，报关单号：535420230540081408，申报总价：243440美元。

经查，上述货物成分中含有亚硫酰氯，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2022年第42号公告，亚硫酰氯作为第三类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列入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依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出口上述货物应申领并在申报出口时向海关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创达公司申报时未提交该许可证。

经核定，该批锂-亚硫酰氯电池中亚硫酰氯含量为2954千克，按照采购价格，并计算生产成品后销售增值，最终确认本案违法经营额为23762元人民币。

经查，由于当事人首次开展出口贸易业务，未能主动、全面地向海关或相关专业机构咨询出口商品对应的监

管要求，对出口两用物项货物法律法规认知滞后，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未能识别该批货物的管制属性，申报出口时未依法向商务部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查问笔录、MSDS鉴定报告、报关单证、归类认定、稽查材料、当事人提供材料（香港客户《说明函》、情况说明、采购销售合同、生产报表、出货记录、利润表）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创达公司出口含有亚硫酰氯的锂-亚硫酰氯电池，未向海关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法。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创达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账号：9114680018535022）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